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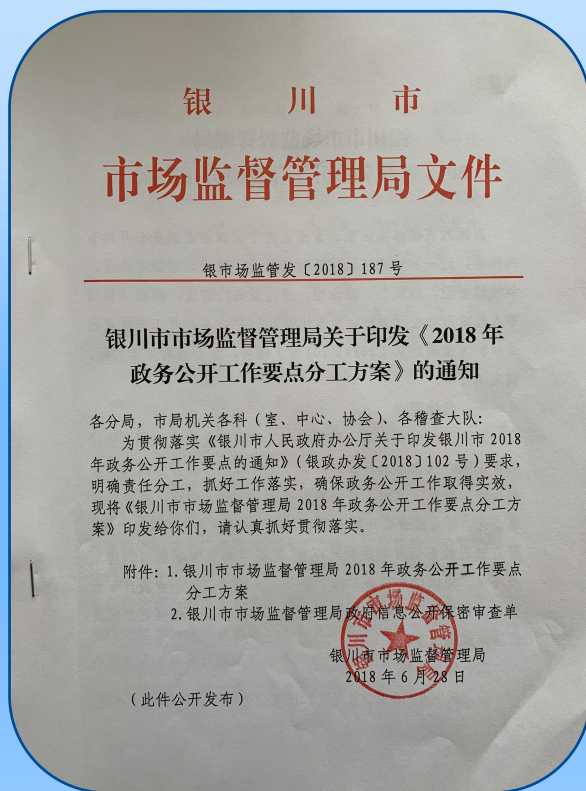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cjg.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236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69565；传真：0951—4108119；电子邮箱ycscjg2015@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到位。按照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成立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保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市局班子成员、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分局和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稽查大队负责人为成员，使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做到大事统筹规划，事事有人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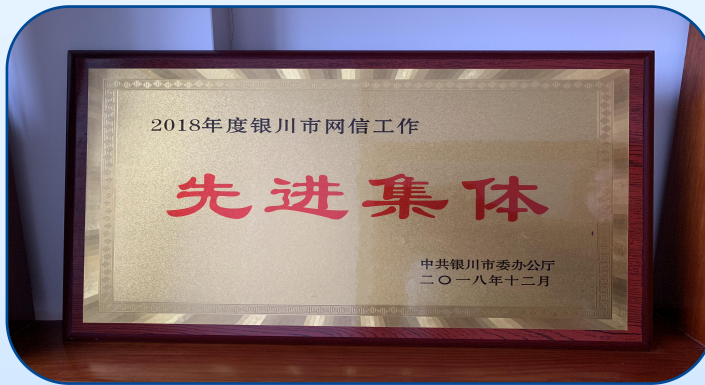


（二）建立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度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对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制定下发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办公室牵头，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局长办公会议中强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年中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中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组织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全体干部、各分局局长、办公室主任、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共计120余人参加政务公开专题讲座。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讲座）

2018年，“@银川市场监管”政务微博喜获2018年度全国优秀服务奖；“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网民最喜欢的十大银川政务微信平台”称号；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荣获“银川市网信工作先进集体”，政务影响力位居全市行政机关前列。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获得荣誉）

（三）创新公开方式，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你送我检开放日”常态化，完成快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24740批次；公开食品药品抽检信息11期，涉及食品安全共计7664批次，其中合格7550批次，不合格114批次，不合格产品全部做下架处理。“两代表一委员”现场观摩内容不断丰富。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及市民代表参观蒙牛乳业、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同盛祥同济堂连锁公司，向受邀人员全面、客观、生动地介绍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三大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召开“药品安全监管政府开放日活动”，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和广大市民对药品工作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和借助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inchuan.gov.cn>）、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cscjgj.gov.cn>）更新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各类信息603条，公示各类行政处罚案件结果492条；@银川市场监管官方微博、微信（账号主体：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今日头条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鹅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个自媒体共发布信息573条次（其中原创248条次），阅读量121.6万次，点赞663次。公开的信息主要反映了市场监管工作进展情况、作风建设、调研成果、工作亮点、队伍建设、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容。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2018年总体工作思路，聚焦民生热点，重点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商）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信息，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设“三大安全”。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二）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县两级聘请政务监督员103名。组织全市食品安全IV级升III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教育局等8部门共同参演，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补齐创建短板，科学制定整治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自媒体，大力开展创建宣传，发布食品安全及创建活动信息1400余条，创建宣传氛围更加浓厚。



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建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



2. “智慧食安”提升餐饮监管水平。截至2018年底，银川市三区范围内餐饮单位建成透明厨房3643家，视频厨房1094家，网络厨房2468家；投放安装T型立式显示屏30台，55寸、40寸悬挂式显示屏384个，摄像头5140个；发放二维码桌签48000个，为每家餐饮单位量身定制一个“身份证”。消费者就餐时通过扫描餐饮单位二维码桌签，就可查看到餐饮单位的实时视频（网络厨房）、监管信息、消费警示、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银川市餐饮安全率先于全区进入“智慧食安”监管行列。



彻底打破了以往“厨房重地，闲人免进”的惯例，从业人员自律意识明显增强，科学监管效率明显提高。



3. 发挥年报公示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银川市企业年报率达到95.25%，再次名列五市之首。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落实联合惩戒工作。将4700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1501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向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8个部门提供612户企业信用信息状况。

4.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餐饮、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12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3391户，并作为自治区法治政府观摩点，向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现场观摩会介绍“双随机”抽查系统）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宁夏政务服务中心核定的9条“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服务事项，其中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7条，现场协调解决事项2条。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共办理市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7件、自治区政协提案1件，均已公开。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区、市两级人大完成电梯地方立法工作。《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是目前为止全区颁布的第一部电梯使用安全法规，也是西北地区第一部。为保证条例的起草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条例》初稿进行了全面修改，初审前，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刊登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初审后，又将《条例》草案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部分专家征求意见，同时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电梯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代表近30人也参与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经6月27日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在《条例》发布会进行解读，并将相关政策解读信息按时进行发布。



银川市电梯使用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我市注册电梯24638部，注册在用电梯23660部，并以每年近30%的速度增长；以居民小区为主的318家物业小区的5115部电梯，已纳入电梯远程监控系统，还有425部已签订安装协议正在安装过程中；以公众聚集场所为主的780家电梯使用单位的4056部电梯，已纳入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已粘贴96333救援电话的电梯占我市在用直梯的99%。

2017年银川市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290件投诉中，89.66%为电梯使用安全投诉，电梯使用安全已经成为我市广大居民关注的热点。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年登记受理各类诉求62913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31.2万元。努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消费维权工作网络，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92家，维权服务站自行处理纠纷239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7.22万元。针对热点舆情及时发布舆情回应、主动公开抽检结果、消费提示、典型案例类信息，消除群众疑虑，促进社会稳定。坚持热点舆情事件边查边报，及时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在“3·15”期间发布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针对夏季雨水较多野生蘑菇生长泛滥情况，及时发布《千万别吃！这些野生蘑菇有毒》食品安全警示，全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稳定和谐的舆论环境。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2018年，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3项，均已答复办结，未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例。在受理的13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按申请方式区分，11件属于网络平台申请、2件属于信件申请；按答复结果分析，其中7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2件申请信息不属于公开的政府信息，4件属于本机关按要求公开信息，已告知申请人查询途径。2018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2018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做好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迁入自治区政府集约化平台各项工作，重新设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版面公开模块，综合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职能、组织机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行政处罚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开，让广大群众更方便的掌握各项市场监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走进群众。结合监管职能，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重新整合开设“你送我检”“科普及消费提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业务专栏，公开信息45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宁夏名牌产品”“两学一做”“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等6个专题聚焦栏目，公开信息81条，着力突出重点工作。同时加强政务微博、网络平台的管理水平。整合政务微博窗口。新浪微博@银川市场监管下辖4个子微博，内部实行二级管理制。5个官微账号均由专人管理，要求全时在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发布和回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官网）



（改版后的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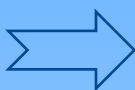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微博)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印发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新闻稿件发布制度》《网站运行管理制度》《受理举报投诉工作职责及要求》《重要案件报告制度》等15项工作制度，在工作中严格加以落实，有效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提交局党组审议《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同时将“五公开”要求嵌入日常办文办会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程序，按照“谁起草谁提出，谁办理谁审查，谁签发谁确定”原则，2018年行政发文308件（其中公开发布184件、不公开发布99件，依申请公开发布24件，删减后公开发布1件）。严格落实回应机制规范要求，严格规定了办理时间、回复质量，并按照投诉单15%的比例进行满意度人工回访，虚心征求投诉人的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胶轮有轨电车交通系统标准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第三方、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十一、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按照自治区局相关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部分监督检查、抽检结果信息公布数量和内容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所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三是政府开放日活动还需加强宣传。

十二、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继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市场监管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三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本级食品、产品质量抽检、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双随机一公开”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四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筹划好“政府开放日”相关活动；五是进一步做好网站留言等平台答复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17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1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3
1. 按时办结数	件	1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5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9.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0